

证券代码：835877

证券简称：诺克特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何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左道如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唐本兴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华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唐本兴，男，1967年2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国药科大

学药学专业，本科学历，执业药师。1989年9月至2002年2月，就职于湖北省孝感制药厂，历任研发部主任助理、主任，生产车间主任；2002年3月至2010年7月，就职于湖北御金丹药业有限公司，历任生产部经理、生产副总；2010年8月到2012年4月就职于湖北御金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质量副总；2012年5月至今，就职于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生产副总、质量副总（质量负责人兼质量授权人）。

张华为，男，1972年6月18日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孝感市第一技工学校毕业，中专学历，钳工高级技工，电工二级技师。1993年6月至1997年10月在军山制药厂工作，任车间主任；1997年11月至2007年6月在湖北康华制药厂工作，任生产部经理；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西非尼日利亚李氏集团 watson 制药厂，任基建设备部经理；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在鸿源置业有限公司工作，任工程设备部经理；2015年8月至今，就职于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副总经理，主要负责设备环保工程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潘前平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海强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潘前平，男，1975年10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湖北医学院咸宁分院药物制剂专业，大专学历，中药调剂师。1996年8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孝昌县医院药剂科，任职员；1998年6月至2005年7月，就职于湖北兴仁堂药业有限公司，任检验员；2005年8月至2009年5月，就职于武汉太福制药厂，任生产助理，销

售经理等职；2009年6月就职于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今，任党支部书记，工会主席，副总经理等职。

陈海强，男，1986年6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微生物学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2年6月至2015年1月，就职于湖南省食用菌研究所，任湖南省食用菌技术中心加工室主任；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，就职于湖北御金丹药业有限公司，任QC主管；2017年8月至今，就职于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食品经理、QC副经理、研发部经理等职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4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雷万元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16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换届任免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